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2019〕1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村发展局：

为加强省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制定了《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

中有何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们。



(此件主动公开)



2019年5月27日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加快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安排下达。

第四条 省财政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核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专项资金；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必要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重点绩效监控、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按政府公开条例及时公开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结果。

第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方案，提出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使用分配方案，会同省财政

厅下达专项资金,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按规定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

第六条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按时完成所承担的任务,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对辖区内所实施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获得专项资金补助的单位、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是专项资金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应对项目申报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八条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粮食生产与安全、特色农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现代种业发展、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村劳动力培训、农机购置补贴与示范推广、数字农业、品牌农业、农民创业园、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等支出方向,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特色现代农业的其它重点工作。

第九条 粮食生产与安全支出主要用于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项目省级财政配套、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发展优质稻生产、特色粮食作物示范推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等方面。

第十条 特色农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

基地（含建设国际标准农产品示范基地）、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县域产业发展等方面。

第十一条 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支出主要用于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农业绿色发展、农业“五新”示范推广、农村固定观察点等方面。

第十二条 现代种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鉴定示范、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茶树种质资源保护、种子育繁推一体化建设、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等方面；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按照《福建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0号）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主要用于农民合作社发展、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奖励、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奖励等方面。

第十四条 农村劳动力培训支出主要用于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学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乡镇农技推广紧缺专业定向委培生等方面。

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与示范推广支出主要用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农机化示范推广、培育农机服务组织等方面。

第十六条 数字农业支出主要用于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现代农业智慧园的补助和奖励等方面。

第十七条 品牌农业支出主要用于“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

认定奖励、新增认证认定数量前3名县（市、区）奖励、获证农业品牌奖励和宣传、农业品牌公共宣传和“三品一标”技术示范推广等方面。

第十八条 农民创业园支出主要用于福建农民创业园、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合作示范、两岸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等方面。

第十九条 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支出主要用于弥补担保机构为本省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方面。

第二十条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支出主要用于扶持补贴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等方面。

第三章 任务计划及资金下达

第二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结合年度专项资金预算以及各地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的情况下达年度任务清单，任务计划包括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分为对下转移支付部分和留省部分。对下转移支付部分采用因素分配法，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情况以及工作任务、绩效因素，提出年度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的工作重点和任务清单，会同省财政厅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于执行前一年的11月底前提前下达到市、县（区），确实无法提前下达的，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的60日内将专项资金切块下达至有关市、县（区），其中通过设区市转下达的资金，

设区市应当自收到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预算文件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预算，并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留省部分用于支持省属单位所承担各项目工作任务，包括南繁基地建设、闽茶海丝行经贸活动、香港国际茶展以及其它方面工作，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支持项目和补助金额，原则上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安排到位。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县（市、区）应当自收到资金下达文件 12 个月内，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在确保完成省里下达的任务清单的前提下，可根据本地工作实际，由县级在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内统筹使用资金。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补助对象和标准明细表》（详见附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行绩效管理，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市、县（区）及省属单位负责对所获得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在下一年度的 3 月 31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形成绩效评价总报告送省财政厅。未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的市、县（区）及省属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将在以后年度不安排或少安排专项资金。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需要检查验收的项目，由同级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接待、娱乐、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奖金补助等其它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合理确定补助标准、补助条件，明确补助资金申请、分配和拨付程序，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应当加强对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农业厅

制定的《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省级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6〕8号）》、《省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及示范推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6〕25号）、《农民创业园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闽财农〔2017〕11号）、《福建省省级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13号）、《福建省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15号）、《福建省农村劳动力培训资金管理办法（修订）》（闽财农〔2017〕27号），省财政厅、省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制定的《福建省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农〔2013〕79号）同时废止。

附件：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补助对象和标准明细表

附件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补助对象和标准明细表

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粮食生产与安全	1.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资金补助对象为承担种子储备任务的承储单位；2.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资金补助对象为承担建设与示范推广任务的单位和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等；3. 发展优质稻生产资金补助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单位、生产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4. 特色粮食作物示范推广资金补助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单位和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5.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补助对象为农业事业单位、项目实施单位。	1.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项目省级财政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按中央资金的12.5%比例安排资金；2.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的利息按照种子储备价格×当年银行贷款月基准利率×13个月补助，收储相关费用按照低温库储藏1.25元/公斤、常温库储藏1.1元/公斤补助，转商差价和无偿用种补助按照实际情况核补；3.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的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每个补贴不超过60万元，适度规模经营、粮食“五新”推广等按当地实际情况安排；4. 发展优质稻生产按承担任务数量予以补助；5. 特色粮食作物示范推广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6. 耕地监测网络每个点安排补助资金不低于1万元；7. 其它项目按实际情况安排资金。
特色农业发展补助	补助对象为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示范基地、企事业单位、农业经营主体、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	1.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资金的补贴对象为示范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2. 农业“五新”示范点建设的补助对象为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示范基地、农业事业单位、农业生产主体、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等；3. 农村固定观察点的补助对象为农村固定观察点记账户、追记户、辅导员、辅助调查员、辅导点。	1. 紫云英绿肥每亩补贴20元，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招标采购紫云英种子，并免费发放给补贴对象；在耕地及园地上每亩施用商品有机肥达到250公斤以上的，每亩给予不超过100元补贴；2. 农业“五新”示范点建设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30万元；3. 农村固定观察点补助资金根据农村固定观察点记账户、追记户数 and 调查任务等因素测算。

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现代种业发展	1.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鉴定示范资金补助对象为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示范基地、科研单位和具体实施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鉴定单位；2. 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资金补助对象为承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畜禽品种改良任务的农业经营主体或科研院校；3. 茶树种质资源的保护资金补助对象为茶树种质资源资源点（资源圃）单位和科研院校；4. 种子育繁推一体化建设资金补助对象为省级以上重点种子企业；5. 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补助对象为相关企业单位。	1.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鉴定按照试验鉴定品种个数、试验品种转基因检测、DNA指纹检测、品质检测个数等统筹安排补助。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按照展示作物种类和品种个数、展示面积等统筹安排补助；2. 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按照保护名录、任务等统筹安排补助；3. 茶树种质资源保护按照保护名录、任务等统筹安排补助；4. 种子育繁推一体化建设，省级重点种子企业每年补助50万元，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每年补助100万元，补助期限不超过两年；5. 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项目按每年500万元切块安排到三明市。
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补助对象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补助不超过10万元；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获得省级奖励不超过20万元；每个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获得省级奖励不超过15万元。
农村劳动力培训	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培养对象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培育对象为在本省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的人员；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工程培训对象为全省农民、基层农技人员以及其他农业从业人员；乡镇农技推广紧缺专业定向委培生是在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的相关涉农专业，从普通高考考生中定向招收培养乡镇农技推广紧缺专业学生。	专科学历教育学员每生每年补助4000元，用于免除学员的学杂费、书本费、考试费、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用及集中面授期间的食宿费等；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员每生每年补助200元，用于免除学生书本费和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用等。福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福建广播电视中专学校学员每生每年还可补助400元，用于学费支出。
农机购置补贴与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与示范推广补助对象为全省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机化示范推广补助对象为企业事业单位、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根据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福建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农综〔2018〕67号）标准补助。

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数字农业	信息进村入户补助对象为市、县（区）承担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以及村级益农信息站（员）；现代智慧园补助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实施单位。	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项目资金，按照每个行政村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及行政村数量测算下达；现代农业智慧园项目，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不超过实际投入的50%，且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品牌农业	1. “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认定奖励对象为获证主体、县级农业农村所属单位；2. 获证农产品品牌奖励和宣传支持对象为新获得福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福建名牌农产品的获证主体；3. 农业品牌公共宣传补助的支持对象为农业品牌公共宣传组织机构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相关协会等。4. “三品一标”技术示范推广对象为承担任务的企事业单位。	1. 对通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新认证认定的，给予每个产品1万元的奖励；对每年通过“三品一标”认证增量前3名的县（市、区），一次性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2. 获证企业品牌奖励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上年评选出的福建名牌农产品每个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上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获奖主体的宣传补助，以在福建高速设置广告牌为主要形式，每家给予不超过宣传广告费的50%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3. 农业公共品牌宣传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每年委托工作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农业品牌宣传推广。
农民创业园	农民创业园资金补助对象为农业企事业单位、农业经营主体等。	1. 福建农民创业园由各类经营主体承担的项目，每个项目省级补助不超过实际投入的50%，且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用于品牌创建、技术培训、宣传展示等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每个创业园省级补助不超过30万元、示范基地不超过15万元。2. 台湾农民创业园由各类经营主体承担的项目，每个项目省级补助不超过实际投入的50%，且最高不超过200万元。3. 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资金根据年度资金盘子，将资金切块安排下达有关县（市、区），由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根据下达的资金总额，研究确定补助比例和金额，单个台资农业企业获得的贷款贴息不超过其每年实际支付利息，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4. 两岸农业融合扶持措施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另行制定标准补助。

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	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补助对象为农户(包括一般农户、农场职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股份林场)生产性贷款(主要用于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生产经营和农村二、三产业生产经营等)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	担保机构对同一农户项目申报期内的银行贷款担保责任总额不超过项目申报期末担保机构净资产的10%，超过的按项目申报期末担保机构净资产10%的比例计算风险补偿资金。对为一般农户、农场职工、专业大户等自然人提供担保的单笔贷款担保责任不超过50万元，超过的按50万元计算风险补偿资金。对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法人提供担保的单笔贷款担保责任不超过100万元，超过的按100万元计算风险补偿资金。对跨年度的担保责任额折算为项目申报期内实际担保额计算风险补偿资金。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补偿标准按担保机构上一年度实际担保期(以年为单位)为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额1.6%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个担保机构每个项目申报期内最高补偿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设施农业	设施农业补助对象为集中建造各类温室大棚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科研单位、村集体经济组织、联户农户等实施主体。起补面积:智能温室2亩、智能温控大棚—10亩、智能温控大棚二10亩、温室大棚—20亩、温室大棚二20亩、温室大棚三20亩。多棚型申报的合计起补面积以其中起补要求高的为准。因灾倒塌原地重建不受起补面积限制。	省级按以下标准切块下达补助资金:智能温室10万元/亩、智能温控大棚—5万元/亩、智能温控大棚二2万元/亩、温室大棚—1万元/亩、温室大棚二0.75万元/亩、温室大棚三0.5万元/亩,省级资金补助标准执行至2020年。

抄送：存档。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发
